

(2022)浙0106民初9630号

杭州锐颜飒蔻化妆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2)浙0106民初9630号原告刘亚云与被告杭州锐颜飒蔻化妆品有限公司购销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审判组织告知书、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619号

吴军富(公民身份号码3606221998\*\*\*\*4519):本院受理的原告杨帆与被告吴军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借款本金250000元;二、判令被告立即赔偿原告借款利息34222.5元;三、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息30000元;四、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利息,以3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4.8%,从2020年2月21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暂计算至2022年11月17日为12333.3元);五、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4月17日14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400号

章钧航(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高桥老街29号):本院受理原告翁俊杰与被告章钧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250000元;2.判令被告立即赔偿原告借款利息34222.5元;三、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息30000元;四、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利息,以3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4.8%,从2020年2月21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暂计算至2022年11月17日为12333.3元);五、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4月17日14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241号

金伟伟:本院已经受理原告胡宾与被告金伟伟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因用其他方法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胡宾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车辆租赁费10500元加违约金5000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4月14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672号

潘志松(男,1972年3月17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桐庐县横村镇方埠村下栅边六组):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江岸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潘志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起诉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97595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12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10952号

高文文(公民身份号码3207221989\*\*\*\*6028):本院受理的原告高文文与被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关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1095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11454号

周伏平(公民身份号码5002341988\*\*\*\*605X):本院受理的原告盛新云与被告周伏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3年3月27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11453号

泉州市一海三路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烟台裕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泉州一海三路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信合联合贸易有限公司、北京联合开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经信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宇亮与被告宁波德盛贸易有限公司、北京联合开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经信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银川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108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宁波德盛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返还原告张宇亮借款本金61696.22元及利息1110元;并以61696.22元为基数自2019年9月8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日利率0.05%计算的违约金以及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清偿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违约金;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11454号

叶桂福(公民身份号码3303231968\*\*\*\*8514):本院受理的原告徐琴琴诉被告叶桂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114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叶桂福于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叶桂福返还借款本金5000元;二、驳回原告叶桂福的其他诉讼请求。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11454号

叶桂华:本院受理原告叶桂华与被告叶桂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3年4月18日上午9时0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8948号

泉州一海三路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烟台裕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泉州一海三路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信合联合贸易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3年4月18日上午10时0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263号

陈嘉庆(公民身份号码1201051965\*\*\*\*4850):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禾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嘉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3年4月18日上午10时0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263号

杭州锐颜飒蔻化妆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2)浙0106民初9630号原告刘亚云与被告杭州锐颜飒蔻化妆品有限公司购销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告知独任审判员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18日上午9时,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263